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8258A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受理申請為本署認定與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及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5條、第20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備齊應備文件10份，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送至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，本署後續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，電話：(02)87711839，傳真：(02)27514523，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】。

(二)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【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



321 號，電話：(02)23954003，電子郵件：  
lg2021@ntub.edu.tw】。

三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審議流程及整備相關書面資料，本署訂於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於體育署1樓會議室辦理說明會。相關報名資訊，登載於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頁 - 最新消息 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)或電洽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：02-23954003)。

署長 鄭世忠